**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行为规范**

**承诺书**

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行为规范：

1. **工作人员“十严禁”**

1、严禁利用评价工作便利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2、严禁索取或接受项目单位、项目成员的礼品、礼金、宴请等不正当利益。

3、严禁向评价专家输送利益、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或者干预专家独立评审。

4、严禁违规泄露评价专家名单、评价意见、评价结论等保密信息。

5、严禁违规泄露评价进展和会议内容等信息。

6、严禁违规泄露评价项目资料及其档案信息和涉密文档。

7、严禁违规泄露评价专家和科研人员的个人信息。

8、严禁擅自删改评价意见、评价报告等信息。

9、严禁违规或逾权办理评价工作。

10、严禁简单、粗暴对待服务对象。

1. **违规处罚**

1、工作人员在参与评价工作中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、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及警告、记过、降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2、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我已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以上的行为规范。**

 **承诺人：**

 **承诺日期：**